附件4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

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更好地服务证券行业改革与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2013年版《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基础上，结合实践经验，起草了《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思路

《规则》围绕《办法》对证券资金账户的管理要求进行起草，明确资金账户定义、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开立和持续管理，要求证券公司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责任、履行反洗钱义务、尊重客户本人意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证券公司以服务为导向、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中心、持续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1. 主要内容

《规则》共六章、三十八条，包括总则、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管理、内部控制、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资金账户定义**

《规则》明确，资金账户是指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在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金融产品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用于资金划拨、交易、清算并记载其资金余额及资产变动情况的账户。《规则》强调了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应当遵循客户本人意愿的要求。

**（二）完善了资金账户开立要求**

《规则》从开户主体、开户方式、客户信息了解、账户标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资金账户开立的管理规定。《规则》强化了账户实名制要求，明确提出客户违反实名制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明晰证券公司在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前应当了解的客户信息范围；同时，细化了账户标识、老年人账户、未成年人账户的管理要求。

**（三）强化了资金账户持续管理要求**

《规则》通过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查询、账户销户、休眠账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强化了证券公司对资金账户进行持续管理的要求。《规则》强调了投资者及时办理账户信息变更的义务和在投资者不配合更新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可以采取的限制措施，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加强遗产继承业务管理、为客户办理转销户提供便利的要求，并对休眠账户管理及账户使用监控提出要求。

**（四）进一步规范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管理要求**

为了提高资金划转效率、便利客户证券交易和资金归集，2010年，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呼声，组织提出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中单客户多银行业务方案。该业务在为广大证券投资者提供资金划转便利的同时，也对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挑战。鉴于部分投资者对此类业务仍存在实际需求，此次《规则》在继续保留同一客户签约银行数量不得超过5 家、严禁辅助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限制主辅资金账户间的非交易目的转账等管理要求的同时，特别强调了证券公司应当审慎提供单客户多银行服务，以及办理存管业务客户必须提供同名银行账户等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严格执行反洗钱监控和识别，防范操作风险。

**（五）强化资金账户管理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及行业自律管理要求**

《规则》要求证券公司对资金账户开户及后续业务办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统一的内部流程及服务标准，强化人员及信息系统的保障支持，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纠纷处置机制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协会将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工作纳入自律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